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632/E482/VI/GPAL/2018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心公務人員的住屋需要，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紓緩公務人員的住屋負擔，包括提升房屋津貼，開放更多政府住房讓公務員競投租賃。為進一步完善租賃政府房屋的分配方式和條件，財政局現階段正就一般公務人員房屋住宿分配制度法規的修訂開展前期研究工作。

因應公務員對分配政府房屋的訴求，特區政府先後於 2012 年及 2016 年推出 160 個及 110 個單位予公務人員作競投租賃，其中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在內的編制內公務人員皆可以申請，而 2016 年競投的房屋分配已基本完成，對於倘有競投人放棄選擇房屋等情況，將按照評核名單公佈兩年內有效繼續跟進房屋之分配工作。

該兩次公開競投之後，尚餘的少量單位須預留給外聘和翻譯人員使用或作其他特殊用途，而預計未來一段時間內可以交還財政局管理的單位數量有限，根據現時的存量資料，可供特區政府分配的政府房屋並不多，故暫無條件再次推出單位予公務人員作競投租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特區政府十分理解公務人員對興建公務人員宿舍的殷切訴求，然而眾所周知，澳門的土地資源有限，興建公務人員宿舍首先必須要有土地。因此，特區政府會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公務人員的訴求，同時結合土地資源和房屋政策作整體考慮。目前，有關工作仍在部署和籌劃中，故對其中的興建公務人員宿舍暫時未有具體的落實時間表，亦未有購買私人住宅單位作為公務人員宿舍的計劃。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年8月2日